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郭文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6 月4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99 萬9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6萬8,40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